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3年第4期(总第135期)

目 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监测和报警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煤装〔2013〕28号)	(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中毒窒息专项整治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3〕32号)	(5)
中央宣传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开展 2013 年全国 “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3〕37号)	(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活动的通知 (安监总安健〔2013〕38号)	(1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近期三起国有重点煤矿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明电〔2013〕4号)	(1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 号)	(1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	(2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全国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四〔2013〕20号)	(2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机械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3〕21号)	(3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评价机构监管工作情况调研的通知 (安监总厅规划〔2013〕22号)	(3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12 年度烟花爆竹药物安全抽检工作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三〔2013〕30号)	(3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总局机关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厅〔2013〕34号)	(3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一〔2013〕35号)	(40)
关于开展 2013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卫办监督发〔2013〕23号)	(4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加强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监测和报警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煤装〔2013〕28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大力实施“科技强安”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先导作用，强化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的监测和及时报警工作，减少事故损失，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完善安全监控和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报警系统

1. 所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应当在满足《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9号）和《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的基础上，在突出煤层（包括按照突出管理的煤层）的所有采掘工作面回风巷增设高浓度甲烷传感器（或将T1或T2甲烷传感器设置为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和风速传感器，在工作面进风巷道增设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或将T3甲烷传感器设置为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和风速、风向传感器，在采区回风巷和总回风巷安设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实现对采掘工作面、工作面进回风巷道以及采区回风巷、总回风巷的瓦斯及通风参数的有效监测。所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应当于2013年12月底之前完成安全监控系统的完善工作。

2. 大力推进大中型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在采掘工作面增设煤矿用摄像机，在各采掘工作面进风的分风口、采区进风、一翼进风、总进风巷道安装高低浓度甲烷和风向传感器，以监测煤与瓦斯突出事故导致的瓦斯逆流情况。

3. 完善安全监控系统相关软件，建立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自动报警系统，实现对突出事故及其发生时间、地点的自动判识和及时报警，以及瓦斯涌出量和波及范围自动预测，及时发出断电指令、通知相关人员。大中型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应当于2015年6月底之前完成事故自动报警系统的建设完善工作。

二、建立、完善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监测和报警工作机制

4. 煤矿企业应当高度重视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报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值班领导要坚守岗位，地面监控中心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发现井下瓦斯超限、风向逆流等异常情

况，要及时通知井下人员撤离，并根据应急预案采取断电措施，防止引发次生灾害。

5. 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煤与瓦斯突出预测预报技术，建立和完善煤与瓦斯突出监控预警系统，实现灾前突出危险性预警和灾时事故自动报警、应急管理等功能，逐步推广应用红外、激光等甲烷传感器。

6. 煤矿企业要加强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监测和报警系统的维护和管理，严格做好关键岗位员工技术培训，并按照有关规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定期对传感器进行校准，及时维护升级监控系统，保证系统运行正常、监控有效。

三、加强对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监测和报警系统相关工作的监管监察

7. 地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要加强对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监测和报警系统建设、完善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将本通知要求通知到辖区内所有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并会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细化相关工作要求，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完善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监控和报警系统工作责任、计划、资金，明确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检查。

8. 地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加强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监测和报警工作纳入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计划，对未按期完成相关建设任务和未建立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监测和报警机制的煤矿，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应当依法暂扣其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责令停产整顿。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3年3月4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金属非金属 地下矿山防中毒窒息专项整治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3〕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以下简称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提高安全保障条件，有效防范地下矿山中毒窒息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定于2013年4-12月在全国开展地下矿山防中毒窒息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整治的必要性

近年来，地下矿山事故多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据统计，2006年以来，金属非金属矿山共发生较大事故368起、死亡1426人，其中地下矿山所占比重高达64.1%和51.8%；重大事故14起，其中有10起发生在地下矿山，占71.4%。在地下矿山较大以上事故中，因火灾和炮烟引起的中毒窒息事故所占比例超过40%，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位于地下矿山各类事故之首。事故调查分析表明，地下矿山中毒窒息事故的主要原因有：一是矿井通风系统不完善，通风安全管理混乱；二是井下违规动火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三是井下部分设备严重老化，使用非阻燃材料；四是放炮作业后未按规定检测有毒有害气体浓度，作业人员擅自进入采掘工作面；五是事故发生后，救援人员未携带个人防护用具盲目施救引发伤亡扩大。因此，有必要立即开展专项整治。

二、重点整治内容

本次专项整治以完善地下矿山通风系统为重点，突出井下火灾防范和通风安全管理，强制推行下井人员配备自救器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装备，加快淘汰容易引起火灾的老旧设备和非阻燃材料，强化应急管理，切实提高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地下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AQ2013-2008）等安全生产标准的要求组织生产，对井下生产系统进行全面排查，特别要针对可能造成中毒窒息事故的隐患开展集中排查治理，确保达到以下要求：

(一) 矿山企业必须建立通风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通风技术人员和测风、测尘人员。严格落实矿领导下井带班制度。

(二) 矿井必须安装主要通风机，并设置风门、风桥等通风构筑物，形成完善的机械通风系统。机械通风系统必须能实现反风，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反风试验，并保留试验记录。

(三) 独头采掘工作面和通风不良的采场必须安装局部通风机，严禁无风、微风、循环风冒险作业。

(四) 所有通风机必须安装开停传感器。主要通风机必须安装风压传感器。在回风巷要设置风速传感器。

(五) 矿山企业必须为每一位入井人员配备自救器，并确保随身携带。

(六) 矿山企业必须为从事井下作业的每一个班组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人员进入采掘工作面之前，必须检测有毒有害气体浓度。

(七) 井下废弃巷道必须及时封闭，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八) 井下使用的动力线、照明线、带式输送机、风筒等设备设施必须具备阻燃特性。淘汰容易引起火灾的老旧设备和主要井巷木支护。

(九) 井下切割、焊接等动火作业必须制定安全措施，并经矿长签字批准后实施。井下严禁吸烟。

(十) 矿山企业必须制定火灾和中毒窒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在井下主要通道明确标示避灾路线，并确保安全出口畅通。

三、方法步骤

(一) 企业自查和整改阶段（4-10月）。地下矿山企业要立即对照重点整治内容逐条进行检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自查和整改工作完成后，要形成总结报告。

(二) 督促检查和整治阶段（11月）。在企业自查和整改的基础上，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分级属地监管职责，采取检查、重点抽查和异地互检等方式，督促地下矿山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采取责令立即整改、限期整改、停产整改等措施，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三) 重点抽查和督查阶段（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部分地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抽查，检查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和重大隐患整改情况，评估专项整治效果。结合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组织部分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异地互查，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 地下矿山企业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成立企业主要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组成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要组织技术人员或聘请专家对矿井通风系统和通风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评估，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措施。要对井下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状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特别是重大隐患要抓紧整改。要突出防中毒窒息事故的重点，对所有入井人员进行一次通风安全管理和防中毒窒息事故的专题教育培训，组织开展一次防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演练。要注重安全科技进步，保障安全生产投入，抓紧配备检测检验装备和个人防护用具，切实提高对中毒窒息事故的防范能力。

(二) 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抓好部署和落实。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要抓住不放，对于没有配备自救器、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等问题，要责令立即整改；对于使用非阻燃材料、通风机未安装监测监控装置等问题，要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到位；对于未安装主要通风机等问题，要责令立即停产，整改不合格不得生产。要与矿山整顿关闭和“打非治违”工作相结合，对拒不整改和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4号)等要求，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三) 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通过专项整治，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有关建设标准和要求，结合企业特点，加快实施进度，确保按期建成。“六大系统”的建设要突出事故防范、应急救援、逃生避险，并纳入相关应急预案，强化日常管理和预案演练。

(四) 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严格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在地下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工作中严把安全准入关，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安全生产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的应用，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門于12月15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一司。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3月18日

中央宣传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 关于开展 2013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3〕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厅(局)、广电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安全监管机构,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定于2013年6月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企业同时开展2013年(第十二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推动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为主线,以“强化安全基础、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坚持“三贴近”(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三面向”(面向基层、面向企业、面向职工),注重实效,通过集中开展一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全国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加快实现根本好转提供强大精神动力、文化力量和舆论支持。

二、活动形式

(一) 全国性活动。

1.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动员视频会(5月31日);
2. 煤矿安全“双七条”专题活动;
3. 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周活动(6月3~9日);
4. 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9日);
5. 安全文化周活动(6月10~16日);
6.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周活动(6月17~23日);

7.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8. “强化安全基础，推动安全发展”论坛、安全文化征文和“打非治违”知识竞赛；
9. “以人为本，聚焦安全”全国摄影展及第三届全国安全生产书画展；
10. “安全生产月”暨“安全生产万里行”好新闻征集评选活动。

(二) 行业性活动。

1. 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等开展“安康杯”竞赛、“青安岗在行动”及创建“五好文明家庭”、“平安校园”等活动；
2. 交通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开展安全主题宣教活动；
3. 各级宣传部门指导各类媒体通过播放专题节目、开设专版专栏、刊播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三) 区域性活动。

各地区、各单位既要按照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好全国性活动，也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具有区域特色的活动，把“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与日常安全宣教工作、与解决安全发展中的突出问题相结合，面向基层单位开展针对性、实效性强的宣传活动。

三、组织机构

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共同主办。

由各主办单位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以及新闻机构负责人组成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组委会），负责宏观指导、研究决定有关重大事项。

全国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宣传教育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督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有关行业和中央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承担部分大型宣传教育活动的具体落实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具体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四、活动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全国组委会的统一部署（《2013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指南》另行印发），提早谋划、切实做好动员部署工作，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并依照《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安组委〔2012〕2号），加大考核力度，保障“安全生产月”活动健康深入开展。

(一) 开展好煤矿安全“双七条”专题活动。各地区要按照“刚执行、全覆盖、真落实、见实效”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和手段，进一步深入宣传贯彻《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8号)和煤矿安全生产“七大攻坚举措”(统称“双七条”)。各产煤地区和相关部门要坚持宣传与督导相结合、培训与执法相结合、表扬先进与惩戒落后相结合，多渠道、多层次深入推进“双七条”在所有煤矿得到切实执行并见到成效。

(二) 开展好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周活动。各地区要组织动员辖区内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通过举办事故案例和事故模拟教育展览，组织观看主题宣传片《安全发展，成就辉煌》和警示教育片《伤逝》、《职责》、《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盘点(2013版)》，组织反思大讨论等形式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对典型事故进行剖析，吸取事故教训，讲解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三) 开展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各地区要本着创新形式和内容，深入基层，务求实效的原则，根据公众实际需要组织开展好宣传咨询日活动。要注重利用各类媒体、“12350”热线、展览展示和现场解答等多种手段，向社会公众、从业人员提供煤矿安全“双七条”等政策法规、职业卫生、安全知识、技术装备应用、防护产品使用等方面的咨询与服务。

(四) 开展好安全文化周活动。各地区和企业要开展基层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宣传活动，推出“安全生产月”主题及煤矿安全“双七条”专题展板、微电影、公益广告等一批优秀的安全生产宣教产品，夯实安全生产文化基础。各地区要组织“安全电影，情系基层”巡回放映活动，重点放映电影《安监局长》、《零的神话》；开展“同唱一首歌”活动，学唱、传唱歌曲《生命守护神》；根据实际组织各类文艺演出、法制教育等活动，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传播安全文化，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

(五) 开展好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周活动。各地区、各单位要广泛开展不同层级、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加强应急基础建设，增强应急意识，掌握处置要点，提高科学施救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能力。要将演练活动与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应急救援培训相结合，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从业人员防灾、逃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

(六) 组织开展好第15次“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全国组委会决定组织主流新闻媒体记者，在新疆开展以深度宣传报道全面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强化安全基础建设、深入推进“打非治违”行动、落实煤矿安全“双七条”等情况为主线，以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石油石化等行业领域为重点的“安全生产新疆行”活动。请有关地区政府及相关部

门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七) 发挥好各相关单位的宣传优势。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等要广泛发动职工立足岗位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隐患排查、技能比武活动，提高安全意识和技能；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在“安全生产月”期间，结合实际开展安全主题宣传活动，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和中共中央宣传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印发的《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公通字〔2011〕20号)等要求，强化道路交通和消防安全宣传；宣传部门要指导各类媒体加强宣传，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扩大“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八) 开展好区域性活动。各地区、各单位要开展具有区域特色的活动，如隐患排查周、安全培训周、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周、职业卫生宣传周、中小企业宣传促进周等，面向基层单位开展宣讲报告、展览、研讨交流、歌咏比赛、文艺演出、影视放映、送安全科技成果到基层等针对性、实效性强的宣传活动。

(九) 做好“安全生产月”活动信息报送工作。各地区要加强对辖区内“安全生产月”活动信息的跟踪调度，及时掌握相关动态。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安全监管机构和中央企业“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分别于4月19日和7月6日前将201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和总结，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两种方式报送全国组委会办公室。

全国组委会办公室电话：010-64463640、64463407、64463422、64463619 (传真)。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兴化东里9号楼 (邮编：100013)。

网站：国家安全生产宣教网 (www.china-safety.org)。

电子邮箱：xjzx@chinasafety.gov.cn。

中央宣传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公安部
国家广电总局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2013年3月26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活动的通知

安监总安健〔2013〕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切实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减少职业病的发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2013-2015年在全国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活动的重要意义

目前我国职业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职业病人总量大，且报告职业病例数呈连年上升趋势。同时，职业病危害分布领域广、接害人数多，群体性职业病事件屡有发生，社会影响大。其重要原因是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历史欠账多，基础工作薄弱，作业环境恶劣。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措施和义务。这次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活动的内容涵盖了用人单位在预防环节应当履行的义务和职责。通过全面开展基础建设活动，可以有效引导用人单位对照要求，查找差距，逐步整改，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提高职业卫生管理水平，改善劳动者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国办发〔2009〕43号，以下简称《规划》），提出了2015年要达到的规划目标。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活动紧密结合《规划》有关规划指标，提出了今后每年分别要达到的具体目标，有利于《规划》目标的按期全面完成。

二、年度目标和主要内容

（一）年度目标。

1. 2013年目标：40%以上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达到基础建设要求。
2. 2014年目标：70%以上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达到基础建设要求。
3. 2015年目标：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全部达到基础建设要求。

(二) 主要内容。

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活动的主要内容分为责任体系、规章制度、管理机构、前期预防、工作场所管理、防护设施、个人防护、教育培训、健康监护、应急管理 10 个方面，具体内容详见《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主要内容及检查方法》(ZW-JB-2013-002)。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督促指导用人单位按照基础建设的主要内容开展建设活动，查找差距，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要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相关作业。到 2015 年仍达不到基础建设要求的，安全监管部門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工作措施

(一) 搞好宣传发动。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要利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以及各种媒体，广泛宣传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活动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提高用人单位参与基础建设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要做好辖区内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摸底工作，为分行业、分阶段推进基础建设活动奠定基础。

(二) 开展试点示范。按照“先试点，后示范，再全面”的原则，选择职业卫生监管工作基础较好、积极性较高的地区，以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进行试点，探索基础建设活动的开展方式、运行机制，形成一批先进地区和示范单位，以点带面，形成辐射效应。

(三) 加强培训指导。及时总结试点示范经验，加大培训力度，让监管人员尤其是基层一线监管人员和用人单位负责人了解基础建设活动的方式和步骤。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門要加强对下级的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基础建设活动中的问题。

(四) 强化督促检查。组织用人单位对照《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活动主要内容及检查方法》，认真开展自查，并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省级安全监管部門要制定具体的基础建设考核目标，层层分解抓好落实，并加强检查与指导。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門要于每年年底将本地区年度建设活动开展情况以及考核目标实现情况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

(五)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切实加强领导，制定方案，积极组织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活动，并与监督执法紧密结合，确保基础建设活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请于 2015 年第四季度对三年基础建设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逐级汇总上报。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将对基础建设活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3月27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关于近期三起国有重点煤矿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明电〔201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近期，国有重点煤矿连续发生3起事故，分别是：

2013年3月12日，贵州省水城矿业集团格目底矿业公司格目底一号矿井（马场煤矿）
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事故发生时井下有80人作业，其中55人安全升井，22人死亡，3
人下落不明。该矿为国有控股的建设矿井。初步分析，事故原因是：该矿在13302底板岩
石瓦斯抽采巷掘进过程中，揭穿煤层引发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暴露出以下主要问题：一是
该矿拒不执行停产指令。事故发生前，贵州煤矿安监局水城分局、水城县安全监管局对该
矿先后进行安全检查，并下达了“立即停止井下13302底板瓦斯抽采巷、13301底板瓦斯
抽放巷施工建设”等指令，但该矿拒不执行监察、监管指令，违规继续施工。二是违章冒
险作业。3月7日，13302底板瓦斯抽采巷在掘进过程中出现了打钻喷孔现象，在未查明原
因的情况下冒险组织作业。三是事故当班没有矿领导带班下井。

3月11日，黑龙江省龙煤集团鹤岗分公司振兴煤矿发生溃水溃泥事故。事故发生时井
下有698人作业，其中673人安全升井，25人被困。经全力抢救，目前7名矿工获救升井，
仍有18人被困。初步分析，事故暴露出以下主要问题：事故采区已探查发现煤层上方采空
区有积水，2011年开始探放水，至2013年3月初已放水2.7万立方米。3月1日该采煤工
作面在推进过程中发生溃水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之后该矿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未能
有效探明上方采空区积水积泥情况，在淋水仍然严重的情况下，贸然在采煤工作面调整支
架、整修采场，于3月11日再次发生泥水溃入，导致25人被困。初步分析是采空区冒落

沟通断层破碎带和上部采空区，造成溃水溃泥事故。

2月28日，河北省冀中能源集团张家口矿业集团公司艾家沟煤矿发生火灾事故。事故发生时井下有13人作业，目前造成12人死亡，1人下落不明。该矿为河北省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兼并整合矿井。初步分析，事故原因是：井下压风机着火，引燃附近木支护，产生大量一氧化碳，导致井下人员中毒遇难。事故暴露出以下主要问题：一是该矿严重违反规定，仍然使用明令淘汰的滑片式压风机。二是违规在机电硐室使用可燃材料支护（架棚木支护，且使用荆条刹顶背帮），埋下了事故隐患。三是安全意识淡薄，不落实安全管理规定。河北省、冀中能源集团明文要求全部被整合或技改矿井在3月31日前除通风、排水外，一律停止其他作业，但该矿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人员下井进行维修作业。

上述事故发生在全国煤矿贯彻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8号，以下简称《七条规定》）期间，暴露出一些煤矿企业特别是部分国有重点煤矿存在以下突出问题：一是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的意识不强，没有严格落实《七条规定》。二是目前部分煤矿企业经济效益下滑，盲目追求产量、进度而超能力生产，防突、防水、防火等安全措施不落实，冒险组织蛮干。三是部分煤矿技术管理粗放，对采空区积水积泥探查、岩巷掘进预测地质变化防止误穿突出煤层等措施重视不够，技术研究不够。

这3起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性质较为恶劣，社会影响极大，教训十分深刻。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决定：一是对贵州省水城矿业集团、黑龙江省龙煤集团、河北省冀中能源集团提出通报批评，责成其主要负责人向所在省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抄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二是责成水城矿业集团格目底矿业公司、龙煤集团鹤岗分公司、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所属煤矿全部停产整顿，其主要负责人公开检讨。三是责成马场煤矿、振兴煤矿、艾家沟煤矿的矿长立即停职检查，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具体的事故责任，由事故调查组依法认定，相关部门严肃处理。四是贵州省六盘水市行政区域内所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一律立即停产整顿。停产后，有关煤矿企业要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9号）和贵州省政府制定的有关细则标准，逐项进行整改；贵州省、市、县政府及其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依据监管职责权限，逐项进行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一律不得恢复生产。中央企业煤矿和省属国有煤矿由贵州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局长审批；市（地、州）所属煤矿由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市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审批；其他煤矿由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审批。地方政府及其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逐

矿落实停产监管责任人，并采取限供火工品等有效措施，确保煤矿停产整顿到位。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保护广大矿工生命安全，进一步加强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管理。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管理。一是统筹规划、实施行政区域内的煤矿兼并重组、资源整合和小煤矿关闭退出等工作，落实政策、资金和保障措施，确保完成关闭退出的目标任务。二是对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要督促煤矿企业认真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和瓦斯抽采有关规定，做到应抽尽抽、效果达标，实现抽掘采平衡。三是对水害威胁的矿井，要认真贯彻落实《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8 号），认真开展区域水文地质普查和治理工作，严格落实井下探放水规定，及时治理井田内废弃井筒及采空区积水等隐患。

所有煤矿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足用好安全费用，落实隐患排查整改、技术改造、提升装备水平、安全培训等所需资金，不得因为经济效益下滑减少安全投入。煤矿企业的各级领导要严格执行带班下井制度。各煤矿企业集团不得对所属矿井下达超能力的生产指标，否则由此引发事故的，要从严追究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二、严格煤矿复产验收工作，不符合《七条规定》的煤矿，一律不得复工复产。地方各级政府及其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国煤矿开展“保护矿工生命，矿长守规尽责”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3〕6号），在全覆盖宣传的基础上，及时督促所有煤矿自查整改，并组织检查抽查。对不符合《七条规定》的煤矿，节后尚未复工复产的，一律不得批准复工复产；已经通过复工复产验收的，要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或施工。拒不停工停产的，一律按照法律规定上限予以行政处罚。停产整顿煤矿要由地方各级政府及其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安委办〔2013〕6号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验收、审批后，方可复工复产。

三、严肃查处事故。贵州、黑龙江、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要依法、严肃、严谨组织事故调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这 3 起事故调查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要注重查清事故原因，分清责任，从技术原因延伸到管理原因，从直接原因延伸到间接原因，并分清每个环节、每个岗位的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将这 3 起事故案例纳入《七条规定》的宣讲工作中，加强警示教育。

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迅速將本通报精神传达至辖区内各产煤市（地）、县级政府

和所有煤矿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3 年 3 月 16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公 告

2013 年第 4 号

依据《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2 号)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审批程序》(安监总规划〔2011〕21 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AQ8006-2010)等有关规定，根据有关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审查推荐意见，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评审，决定批准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山东省煤炭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 10 家单位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甲级资质初次认定、换证、增项、变更等事项，现予以公告。

- 附件：1. 批准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甲级资质机构名单
2. 批准的检测检验能力范围
3. 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

批准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甲级资质机构名单

一、初次认定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甲级机构

1. 机构名称：山东省煤炭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侯秀贞	传真电话	0531-62335968
联系电话	0531-62335968	邮政编码	250032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 15 号二区 18 号		
资质证书号	(2013)国安监检甲 13046		

2. 机构名称：阜新信达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宁艳君	传真电话	0418-2283988
联系电话	0418-2283988	邮政编码	123000
通讯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大街 8 号		
资质证书号	(2013)国安监检甲 13047		

二、批准换证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甲级机构

1. 机构名称：中国矿业大学

联系人	何书建	传真电话	0516-83590598
联系电话	0516-83590559	邮政编码	221116
通讯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		
资质证书号	(2013)国安监检甲 05025		

三、批准增项、变更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甲级机构

1. 机构名称：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检测中心、安全检测中心）

检测中心	联系人	黄爱悦	传真电话	010-84263117
	联系电话	010-84262992	邮政编码	100013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东路5号		
安全检测中心	联系人	陈金玉		010-84261684
	联系电话	010-84261674		100013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东路5号		
资质证书号		(2011)国安监检甲 04004		

2. 机构名称：洛阳正方圆重矿机械检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弯勇	传真电话	0379-64279395
联系电话	0379-64087838	邮政编码	471039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资质证书号	(2011)国安监检甲 04015号		

3. 机构名称：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	徐征	传真电话	010-64812560
联系电话	010-84911021	邮政编码	10001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32号甲1号楼		
资质证书号	(2011)国安监检甲 05024		

4. 机构名称：中煤科工集团常州自动化研究院

联系人	黄兆林	传真电话	0519-86985992
联系电话	0519-86998925	邮政编码	213015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清潭木梳路1号		
资质证书号	(2011)国安监检甲 04007		

5. 机构名称：沈阳电气传动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杰	传真电话	024-25833213-8004
联系电话	024-25833213-8123	邮政编码	110141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巢湖街10号		
资质证书号	(2011)国安监检甲 07039		

6. 机构名称：山东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振安	传真电话	0632-3055661
联系电话	0632-3055626	邮政编码	277101
通讯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仙台西路126号		
资质证书号	(2011)国安监检甲 11045		

7. 机构名称：长沙安全技术检测中心

联系人	李总根	传真电话	0731-85679319
联系电话	0731-85587665	邮政编码	410004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井湾路658号		
资质证书号	(2010)国安监检甲 04010号		

附件 2

批准的检测检验能力范围

一、初次认定的检测检验能力范围

1. 机构名称：山东省煤炭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3) 国安监检甲 13046 有效期至：2016 年 3 月 6 日

被检对象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煤矿在用主通风机,光干涉式甲烷测定器,便携式热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	--

2. 机构名称：阜新信达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2013) 国安监检甲 13047 有效期至：2016 年 3 月 6 日

被检对象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空气压缩机,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缠绕式提升机,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摩擦式提升机,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提升绞车,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主排水系统及水泵,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主通风机,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辅助绞车,钢丝绳(新绳悬挂前及在用绳),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
------	---

二、批准换证的检测检验能力范围

1. 机构名称: 中国矿业大学

证书编号: (2013) 国安监检甲 05025

有效期至: 2016年3月6日

被检对象	煤尘爆炸性,煤自燃倾向性,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矿井通风阻力,煤矿在用主通风机系统,矿井瓦斯涌出量预测,煤自然发火标志气体指标测定,顶板岩层冲击倾向性,煤的冲击倾向性
------	--

三、批准增项、变更的检测检验能力范围

1. 机构名称: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检测中心、安全检测中心)

证书编号: (2011) 国安监检甲 04004

有效期至: 2013年5月10日

检测中心	树脂锚杆锚固剂,树脂锚杆金属杆体,煤矿充填密闭用高分子发泡材料,煤矿加固煤岩体用高分子材料,煤矿喷涂堵漏风用高分子材料,煤矿堵水用高分子材料,液压支架用乳化油、浓缩物、高含水液液液、防冻液、油包水难燃液,液压油,通用锂基润滑脂,空气压缩机油,齿轮油,液压支架,液压支架立柱,液压支架千斤顶,液压支架用阀,液压支架软管及总成,煤矿用输送带接头,气镐,煤矿用反井钻机,露天潜孔钻机,潜孔钻机,装岩(煤)机,装载机,金刚石复合片不取心钻头,金刚石复合片取心钻头,湿式混凝土喷射机,混凝土搅拌机,水切割机,液压注浆泵、煤矿用灰浆泵,煤矿用泥浆泵,煤层注水泵,叶片式气动潜水泵,煤矿用螺杆式泵,封孔泵,矿井压风自救装置,矿用封孔器,防爆电气设备,隔爆型电气设备,增安型电气设备,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煤矿用低浓度载体催化式甲烷传感器,瓦斯抽放用热导式高浓度甲烷传感器,煤矿用高浓度热导式甲烷传感器,煤矿用化学式氧气传感器,矿用风速传感器,煤矿用携带型电化学式氧气测定器,煤矿用携带型气体测定仪器,煤矿用设备开停传感器,煤矿用温度传感器,矿用差压传感器,矿用风门开闭状态传感器,煤矿用速度传感器,矿用分站,煤矿用信息传输装置,矿用信息传输接口,煤矿用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煤矿用电容式发爆器,煤矿用网路闭锁发爆器,煤矿用甲烷闭锁发爆器,光干涉式甲烷测定器,矿用风速表。
安全检测中心	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矿井瓦斯涌出量预测,煤自然发火标志气体指标测定,岩层冲击倾向性分类及指数测定,煤的冲击倾向性分类及指数测定。

2. 机构名称：洛阳正方圆重矿机械检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2011) 国安监检甲 04015 有效期至：2013 年 5 月 10 日

被检对象	多绳摩擦式提升机, JTK 型矿用提升绞车, JTP 型矿用提升绞车, 启闭风门绞车, 立井多绳罐笼, 地下铲运机, 铲斗装岩机, 伞形钻架, 天井钻机, 旋回破碎机, 圆锥破碎机, 振动给料机, 液压防爆提升机和提升绞车, 带式输送机用张紧绞车, 气动绞车, 液压站, 矿井提升机电控设备, 矿用一般型电气设备, 非金属材料阻燃抗静电, 盘形制动器, 鼓式制动器, 立井单绳罐笼, 立井单绳提煤箕斗, 矿用人车, 矿用斜井人车, 矿用平巷人车, 平板车, 材料车, 窄轨车辆连接链, 窄轨车辆连接插销, 内燃机车, 无轨胶轮车, 矿用自卸汽车, 矩形钢罐道滚轮罐耳, 立井提升容器楔形连接装置, 提升容器钢丝绳悬挂装置, 多绳提升容器 B 型钢丝绳悬挂装置, 减速器, 矿用高强度圆环链(含: 紧凑链、接链环、蛙形链接头), 钢丝绳, 煤矿用立爪式装载机(含: 煤矿用挖掘式装载机), 矿用挖掘机, 铲斗装岩机, 装煤机, 侧卸装岩机, 天井钻机, 顺槽用破碎机, 煤用分级破碎机, 振动给料机, 在用主通风机(不检煤矿), 在用空气压缩机(不检煤矿), 在用主排水系统, 无损探伤。
------	---

3. 机构名称：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2011) 国安监检甲 05024 有效期至：2014 年 10 月 19 日

被检对象	危险化学品分类第 1 类 爆炸品, 危险化学品分类第 2 类 气体, 危险化学品分类第 3 类 易燃液体, 危险化学品分类第 4 类 4.1 项 易燃固体 自反应物质 减敏的爆炸品, 危险化学品分类第 4 类 4.2 项 易于自燃的物质, 危险化学品分类第 4 类 4.3 项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危险化学品分类第 5 类 5.1 项 氧化剂, 危险化学品分类第 8 类 腐蚀性物质, 化学品物质特性鉴别, 化学品物质特性鉴别, 粉尘爆炸测试, 危险货物分类, 危险化学品分类, 电子电气类产品,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 地铁防灾系统, 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	---

4. 机构名称：中煤科工集团常州自动化研究院

证书编号：(2011) 国安监检甲 04007 有效期至：2013 年 5 月 10 日

被检对象	矿用烟雾传感器, 煤矿用隔爆型低压电缆接线盒, 光控自动喷雾降尘装置, 触控自动喷雾降尘装置, 声控自动喷雾降尘装置, 矿用防爆电磁阀, 电池安全性能, 矿用位移传感器, 矿用红外测温仪, 煤矿图像监视系统, 煤矿轨道运输监控系统, 煤矿供电监控系统, 多基站矿井移动通信系统, 煤矿安全生产监控系统联网系统, 煤矿瓦斯抽采(放)监控系统, 煤矿工作面生产监控系统, 煤矿排水监控系统, 矿井救灾通信系统, 矿用现场总线, 矿用以太网, 矿用红外遥控器, 防爆电气设备通用要求, 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 矿用增安型电气设备, 矿用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浇封型电气设备。
------	---

5. 机构名称：沈阳电气传动研究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1) 国安监检甲 07039 有效期至：2014年10月19日

被检对象	防爆电气设备的基本防爆性能,隔爆型电气设备,增安型防爆电气设备,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 设备,充砂型“q”电气设备,浇封型“m”电气设备,户内、户外防爆防腐低压电器,防爆电器用橡胶 电缆引入装置,厂用防爆照明配电箱,厂用防爆电磁起动器,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低压成套无 功功率补偿装置,矿用防爆低压电磁起动器,煤矿蓄电池式电机车用隔爆型插销连接器,矿用隔 爆型馈电开关,矿用隔爆型煤电钻变压器综合装置,矿用隔爆型高压配电装置,矿用防爆型低压 交流真空电磁起动器,煤矿井下紧急闭锁开关,矿用隔爆型低压交流真空电磁起动器,煤矿用隔 爆型转换开关,矿用隔爆型低压交流真空馈电开关,矿用隔爆型照明信号综合保护装置。
------	--

6. 机构名称：山东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1) 国安监检甲 11045 有效期至：2014年10月19日

被检对象	煤矿窄轨车辆连接链,煤矿窄轨车辆连接插销,煤矿在用三相交流电动机,煤矿用织物整芯阻燃 输送带,煤矿用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煤矿用电化学式一氧化碳传感器,煤矿用低浓度载体催化 式甲烷传感器,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空气压缩机油,矿用隔爆型检漏继电 器,矿用隔爆型煤电钻变压器综合装置,矿用防爆低压交流真空馈电开关,煤矿用温度传感器,煤 矿用风筒涂覆布,直流工矿电机车,架线电机车轨道,矿用平巷人车,斜井提升保险装置,钢丝绳 吊索 插编索扣,一般起重用锻造卸扣-D形卸扣和弓形卸扣,煤矿用水环真空泵,三相交流电动 机,金属非金属矿井通风系统鉴定,煤矿在用缠绕式提升机系统,干式电抗器,矿山设备设施及零 部件,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缠绕式提升机,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提升绞车,接地装置。
------	---

7. 机构名称：长沙安全技术检测中心

证书编号：(2010) 国安监检甲 04010 号 有效期至：2013年5月10日

被检对象	矿井通风机,矿井排水泵及排水系统,空气压缩机,摩擦式提升机,缠绕式提升机,提升绞车,钢丝 绳性能检验,矿用防坠器,矿用斜井人车,矿用平巷人车,矿用架空乘人装置。
------	---

说明：“被检对象”的依据标准、项目/参数、限制范围、说明详见资质证书。

附件 3

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

1. 机构名称：山东省煤炭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3) 国安监检甲 13046

有效期至：2016 年 3 月 6 日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张国玉	全部批准范围	
2	韩学海	全部批准范围	
3	王雨君	煤矿在用主通风机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	
4	李观平	煤矿通风仪表	
以下空白			

2. 机构名称：阜新信达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2013) 国安监检甲 13047

有效期至：2016 年 3 月 6 日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李 国	全部批准范围	
2	王 刚	全部批准范围	
3	潘 鹰	全部批准范围	
以下空白			

3. 机构名称：中国矿业大学

证书编号：(2013) 国安监检甲 05025

有效期至：2016 年 3 月 6 日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王德明	全部批准范围	
2	林柏泉	全部批准范围	
3	程远平	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矿井瓦斯涌出量预测、煤自然发火标志气体指标测定、煤自燃倾向性(氧化动力学测定方法)	
4	蒋承林	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	
5	李增华	煤自燃倾向性	
6	何书建	煤尘爆炸性	
7	王恩元	煤矿在用主通风机系统、矿井通风阻力、顶板岩层冲击倾向性、煤的冲击倾向性	
以下空白			

4. 机构名称：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检测中心、安全检测中心）

证书编号：(2011) 国安监检甲 04004

有效期至：2013年5月10日

部门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检测中心	1	王晓东	除防爆电气外全部批准范围	
	2	方全国	除防爆电气外全部批准范围	
	3	姜金球	除防爆电气外全部批准范围	
	4	赵伟	防爆电气	
	5	刘晓波	防爆电气	
	6	丁全录	井巷设备	
	7	李耀武	凿岩机具	
	8	郭建明	锚杆(索)类	
	9	王萍	矿用油品	
	10	刘金国	支护设备	
	11	翟京	支护设备	
	12	刘欣科	支护设备	
	13	杨一青	支护设备	
安全检测中心	1	齐庆新	全部批准范围	
	2	霍中刚	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3	陈金玉	全部批准范围	
	4	张浪	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矿井瓦斯涌出量预测	
以下空白				

5. 机构名称：洛阳正方圆重矿机械检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2011) 国安监检甲 04015 有效期至：2013 年 5 月 10 日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弯 勇	全部批准范围	
2	刘传文	全部批准范围	
3	毕 波	全部批准范围	
4	王兰省	全部批准范围	
以下空白			

6. 机构名称：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2011) 国安监检甲 05024 有效期至：2014 年 10 月 19 日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王云海	矿山安全	
2	谢旭阳	矿山安全	
3	王如君	危险化学品安全	
4	多英全	危险化学品安全	
5	陈思凝	危险化学品安全	
6	聂剑红	重大危险源监控设备	
7	桑海泉	重大危险源监控设备	
8	钟茂华	地铁防灾系统	
9	史聪灵	地铁防灾系统	
10	杜欢永	个体防护装备	
11	张明明	个体防护装备	
12	张惠军	个体防护装备	
以下空白			

7. 机构名称：中煤科工集团常州自动化研究院

证书编号：(2011) 国安监检甲 04007 有效期至：2013 年 5 月 10 日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许 中	全部批准范围	
2	梁 宏	全部批准范围	
3	刘俊波	全部批准范围	
4	贾祥芝	全部批准范围	
以下空白			

8. 机构名称：沈阳电气传动研究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1) 国安监检甲 07039

有效期至：2014 年 10 月 19 日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田杰	全部批准范围	
2	樊建强	全部批准范围	
3	祁卓新	全部批准范围	
4	王玉璋	防爆检测检验	
以下空白			

9. 机构名称：山东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1) 国安监检甲 11045

有效期至：2014 年 10 月 19 日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张振安	除机械无损检测以外的全部批准范围	
2	宋宪旺	除机械无损检测、通风、安全仪表以外的全部批准范围	
3	荀明利	除机械无损检测、通风、安全仪表以外的全部批准范围	
4	陈玉东	通风、安全仪表	
5	武永胜	通风、安全仪表	
6	武咏梅	机械无损检测	
7	张艳会	除安全仪表以外的实验室内被检对象、井上现场项目、机械无损检测	
8	郭英俊	除安全仪表以外的实验室内被检对象、井上现场项目	
9	韩静	安全仪表	
10	董金华	机械无损检测	
以下空白			

10. 机构名称：长沙安全技术检测中心

证书编号：(2010) 国安监检甲 04010 号

有效期至：2013 年 5 月 10 日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朱龙辉	全部批准范围	
2	肖廷菊	除无损探伤的全部批准范围	
3	崔志伟	除无损探伤的全部批准范围	
4	吴庆宏	仪器仪表	
以下空白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13 年第 6 号

依据《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 号)和《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安监总办字〔2005〕211 号),经审核,同意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大队、重庆永荣矿业有限公司救护队、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消防大队、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邵阳市煤矿救护大队等 5 支救护队资质延期(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同意宜春市矿山救护队、丰城矿务局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四川川煤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消防大队等 4 支矿山救护队资质变更(详见附件)。特此公告。

附件:宜春市矿山救护队等 4 支矿山救护队资质变更详情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宜春市矿山救护队等 4 支矿山救护队资质变更详情

一、宜春市矿山救护队主要负责人由徐万生变更为李腊根,地址由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凤凰街仙月路 15 号变更为宜春北路 365 号。

二、丰城矿务局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主要负责人由陈细菊变更为熊德发。

三、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主要负责人由孙忠坦变更为李增良。

四、原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消防大队隶属关系由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四川川煤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川煤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消防大队,主要负责人由曾坤军变更为张光前。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2年全国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四〔2013〕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2012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工贸企业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基础，创新安全监管方式，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截至2012年底，一级、二级、三级达标工贸企业共计96136家（见附件1），比2011年增加85737家，增长824.4%，其中，一级达标企业共计396家，比2011年增加313家；二级、三级达标企业共计95740家，比2011年增加85424家；正在申请一级、二级、三级达标的工贸企业共计40674家，比2011年增加17744家；还有5万多家中小企业实现了地方通用标准达标。

总的看，全国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已进入了全面铺开、稳步推进阶段，取得了较好成效，但目前一些地区和企业还存在着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措施不得力、教育培训不深入、省际之间以及省内地区之间工作进展不平衡、部分企业创建积极性不足、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质量不高等问题。此外，自2012年6月份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信息管理系统投入使用以来，一些企业没有通过该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报，致使网上申报的企业数量（见附件2）远远少于各地区实际达标的企业数量。

2013年，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全国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视频会精神，继续争取各级政府的重视和有关部门的支持，研究制定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全国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安监总管四〔2013〕8号）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建立有效的激励政策和约束机制。要按照保质量、促进度、上水平的总要求，加强评审管理，强化培训指导，提高评审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企业创建水平，确保达标质量；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调动企业创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深入开展。同时，各地区要加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信息管理系统的应用，提高工作效率，并在系统中补充完善2012年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关数据。今年下半年起，国家安全监管

总局将依据该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进行通报。

- 附件：1. 2012 年全国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基本情况统计表（略）
2. 2012 年全国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网上申报情况统计表（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 年 3 月 11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 烟花爆竹生产机械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3〕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实行烟花爆竹生产机械化是提高生产本质安全程度，提升生产效率，实现行业安全、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近年来，各地区高度重视并积极推动烟花爆竹生产机械化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一些地区在烟花爆竹生产机械设备推广应用过程中，相继出现了因机械设备安全性能不过关、安全措施不到位、作业操作不规范、安全管理不严格等引发的事故。为进一步推动烟花爆竹生产机械化工作，切实加强机械设备推广应用的安全生产管理，严防事故发生，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并积极推动烟花爆竹生产机械化工作

各地区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安全发展，树立科技强安的理念，积极推进烟花爆竹生产科技进步，坚定烟花爆竹生产机械化发展方向，通过实行生产机械化，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努力实现人药隔离操作，减少危险工序现场作业人员，降低事故伤害。省级安全监管局要加强对推动烟花爆竹生产机械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本地区实施生产机械化工作计划，对经过技术鉴定和安全论证的成熟机械设备，要加快推广；对在规定时限内未实现机械化生产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直至提请政府予以关闭。

二、做好烟花爆竹生产机械设备的技术鉴定和安全论证

省级安全监管局要鼓励、支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烟花爆竹生产

机械设备的研发。要积极配合科技部门对新研发的机械设备及时进行科技成果技术鉴定，并在正式推广应用前，组织相关专家对机械设备的性能进行论证。机械设备改进升级、改型换代后，要再次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论证。要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引进机械设备的监督检查，凡未通过省级以上科技部门科技成果技术鉴定，以及经安全论证存在严重缺陷和事故隐患的涉药机械设备，不得在烟花爆竹行业进行推广应用；凡未形成完善的企业标准和安全操作说明书的机械设备，不得在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投入使用。

三、严格对烟花爆竹生产机械配套基础设施的安全审查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引进机械化生产设备，必须进行相应的生产工艺和基础设施改造。要加强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质量管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建设项目设计，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确保工房建筑结构符合规范要求。要认真组织好试生产工作，确保机械设备运转流畅、安全装置切实有效、作业人员操作熟练后，才能进行正式生产。相关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以及《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相关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和竣工验收。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进行相应的工艺和基础设施改造，或者未办理相关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手续，以及烟花爆竹机械化生产场所安全距离、防护屏障、电气设施、定员定量等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要立即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罚款直至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

四、强化对烟花爆竹生产机械设备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要针对机械化生产特点，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要重点加强对涉药机械设备使用的安全管理，严防超定员、超药量和违规作业等行为，严禁随意改动工艺流程、运行环境、电气线路、工房结构以及防火、防爆、防静电等配套安全设施。要定期停机检查机械设备运行状况和作业环境，及时进行维护保养，严禁设备“带病”运行，严防生产现场粉尘积聚和监控、报警设施失灵等问题。要建立完善的机械设备检修审批制度和相关记录档案，在检修作业前必须认真清理机械设备内部残余药物和现场粉尘，严格控制检修作业现场人员数量，严禁在机械设备带药和运转期间进行检修作业，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检修作业现场。机械设备制造企业要做好售出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指导、检修维护等售后服务工作，积极协助使用企业完善安全管理措施、培训相关作业人员。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涉药机械设备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督

促企业强化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3月1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开展安全评价机构监管工作情况调研的通知

安监总厅规划〔2013〕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定于2013年4-8月开展安全评价机构监管工作情况调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目的

全面了解安全评价机构发展现状，深入调查和分析安全评价机构从业行为和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机构从业行为和监管工作、促进安全评价机构健康发展的措施和建议，推进建立健全发挥安全评价机构事故预防支撑作用的长效机制。

二、调研内容

(一) 安全评价机构监管工作情况。深入了解安全评价机构监管工作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从行业监管、机制创新、制度完善、违规查处、考核评比、发挥作用、公开透明等方面入手，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改进和解决问题的措施。

(二) 安全评价机构跨区域备案情况。着重了解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跨区域开展业务的安全评价机构违规备案、违规设置行政许可的情况，征求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安全评价机构的意见建议，提出解决安全评价机构跨区域备案相关问题的思路和对策。

(三) 安全评价报告评审情况。重点了解安全评价报告评审工作的政策文件、组织形式、市场规模、收费方式、实际功能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广泛征求安全监管部门、安全评价机构和被评价企业的意见、建议，研究评估安全评价报告评审工作，提出深化制度改革和创新安全评价报告评审监管机制的措施。

(四) 安全监管监察干部廉洁从政情况。针对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现行制度、关键岗位、核心业务、重点部位和环节，研究分析监管漏洞和廉政风险点，认真查找干部队伍廉

洁从政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

(五) 安全评价机构从业情况。深入了解安全评价专业服务市场秩序、评价效果和行业收费情况，认真查找安全评价机构在承揽项目、开展评价活动、出具评价报告等重点环节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规范安全评价机构从业行为的对策。

三、时间安排和调研步骤

(一) 自查摸底(4-5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相关业务司局结合各自业务情况，对安全评价机构监管、安全评价报告委托评审等情况开展自查，写出自查情况报告和改进工作建议。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要按照调研时间安排和内容要求，组织开展本地区内的调研和自查，对安全评价机构备案、日常监管、安全评价报告委托评审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于5月31日前将调研报告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规划科技司(联系人及电话：秦伟，010-64463341；电子邮箱：qinw@chinasafety.gov.cn)。

(二) 实地调研(6-7月)。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策法规司、规划科技司、驻总局监察局及相关业务司局抽派人员组成3个调研组，分区域、分行业进行实地调研(其中安全监管部门涵盖省、市、县3个层面，安全评价机构涵盖甲、乙两级机构，企业单位涵盖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电力等重点行业)，并走访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等部门，了解他们开展专业服务机构监管工作的经验做法。各调研组要分别写出调研报告。具体日程安排及人员名单由各调研组另行通知。

(三) 形成书面调研报告(8月)。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规划科技司、驻总局监察局牵头，相关业务司局配合，完成调研报告。

四、有关要求

(一) 认真调研，不走过场。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要按照调研内容和要求，认真组织、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调研可采取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现场了解等形式，座谈发言要谈问题、谈看法、谈意见，考察要看现场、看典型、到基层；座谈考察均要反映工作特点、难点，确保调研工作不走过场。

(二) 摸清现状，突出重点。各调研组、省级安全监管局和煤矿安监局要在摸清本地区安全评价工作现状的同时，重点了解各地区已出台的安全评价机构备案、安全评价报告评审相关制度、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工作机制和实施效果，认真分析总结经验。

(三) 廉洁自律、确保实效。各调研组要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吃工作餐，减少人员陪同；调研过程中，要认真查找突出问题和主要原因，提出具有针对性、指导性、可

操作性的措施及建议，形成有数据、有典型、有实例支撑的高质量调研报告。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3月1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12年度烟花爆竹药物安全抽检工作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三〔2013〕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年度，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和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继续组织开展了烟花爆竹药物安全抽检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2年总局组织对9个省（区、市）73个市（地、州）283个县（市、区）的烟花爆竹企业进行了药物安全抽检，共抽检烟花爆竹生产企业205家、批发企业300家，同时检查了烟花爆竹产品流向信息化管理和《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签订情况。其中，对2011年抽检发现32家违规生产、经营含氯酸钾烟花爆竹产品的企业和26家违规产品标称的生产企业进行了复查。各省局自行组织开展了药物安全抽检工作，共抽检烟花爆竹生产企业457家、批发企业1959家。

总局组织的抽检共查出违规使用氯酸钾生产烟花爆竹的生产企业8家（见附件1），占抽检生产企业总数的3.9%；查出违规经营含氯酸钾产品的批发企业36家（见附件2），占抽检批发企业总数的12%。其中，2011年抽检在经营环节发现含氯酸钾产品的标称生产企业中，这次复查有4家（江西3家、湖南1家）存在违规使用氯酸钾问题；2011年抽检发现违规经营含氯酸钾烟花爆竹产品的批发企业中，这次复查有4家（湖南1家、广西3家）再次发现相同违规经营行为。省局组织抽检查出违规使用氯酸钾生产烟花爆竹的生产企业3家（见附件3）、违规经营含氯酸钾产品的批发企业42家（见附件4）。总局和省局组织抽检在批发企业查出含氯酸钾产品的包装上标称生产企业共97家，涉及安徽、江西、湖南、广西等4个省（区）。

二、主要问题

(一) 烟花类产品引火线使用氯酸钾问题较多。总局组织抽检发现 8 家生产企业的 15 个产品和 29 家批发企业经营 53 个产品为烟花引火线违规使用氯酸钾，烟花引火线含氯酸钾分别占生产和经营环节发现含氯酸钾产品总数的 93.8% 和 86.9%。

(二) 一些批发企业经营的产品来源渠道不明。总局和省局组织抽检在经营环节发现 7 个含氯酸钾违规产品未标注生产企业，且无流向登记标签、无产品买卖合同，无法证实合法来源渠道，这些产品涉及河南、湖南、广西、四川、陕西等 5 个省（区）的 6 家批发企业（见附件 5）。

(三) 烟花爆竹产品买卖合同管理不规范。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产品不签订买卖合同、未使用《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合同、买卖合同产品明细不全等问题依然突出。总局组织抽检发现 128 家批发企业采购的部分烟花爆竹产品未签订任何买卖合同（见附件 6），占总局组织抽检批发企业总数的 42.7%。

(四) 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总局组织抽检对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烟花爆竹产品张贴标签登记流向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 181 家生产企业成品库存放的产品和 246 家批发企业经营的产品未按要求张贴标签、登记流向（见附件 7）。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认真核查追溯各类违规行为。安徽、江西、湖南、广西省局要将附件 2、附件 4 列明的含氯酸钾产品标称生产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立即逐一进行核查，核查结果要书面函告相关批发企业所在地省局并抄报总局。违规经营含氯酸钾产品以及经营无生产厂家、无流向登记标签、无产品买卖合同的批发企业所在地省局，要认真核查批发企业是否存在从非法生产经营渠道采购烟花爆竹、经营假冒伪劣产品等违规行为。对使用含氯酸钾引火线生产烟花的企业，要追查含氯酸钾烟花引火线的来源。

(二) 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抽检查出的含氯酸钾产品，有关省局要依法收缴并移交有关部门妥善销毁。对查实在产品主体中违规使用氯酸钾和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后仍违规使用含氯酸钾引火线生产烟花的生产企业，以及违规使用氯酸钾生产烟花引火线的企业，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核查发现从非法渠道采购烟花爆竹以及两次查出违规经营含氯酸钾产品的批发企业，依法吊销经营（批发）许可证。对首次查出违规经营含氯酸钾产品，经营无流向登记标签产品、无买卖合同产品的批发企业，以及未张贴标签登记产品流向的生产企业，依法给予罚款，并针对其违法违规情节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整改。同时，对《质检总局关于 2012 年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情况的通报》（国质检

监函〔2013〕50号)和《质检总局关于公布2012年烟花爆竹、室内加热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的公告》(国家质检总局公告2013年第13号)中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监管,视情节轻重依法处罚直至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加强烟花爆竹产品流向登记和买卖合同管理。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会同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大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工作力度,对未按照规定进行产品标识和流向登记的企业和产品,坚决采取“停产、停销、停运”等措施,确保流向登记工作落实到位。要强化烟花爆竹产品买卖合同管理,督促指导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使用《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签订产品买卖合同,严格规范合同明细,明确购销产品品种、规格及质量要求,严禁无书面合同购买、销售烟花爆竹,严禁采购、销售超标烟花爆竹产品。

请各省局于2013年4月30日前将上述工作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总局监管三司。

- 附件:1. 2012年总局组织抽检查出违规使用氯酸钾生产烟花爆竹的生产企业及相关产品名单(略)
2. 2012年总局组织抽检查出违规经营含氯酸钾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及相关产品名单(略)
3. 2012年省局组织抽检查出违规使用氯酸钾生产烟花爆竹的生产企业及相关产品名单(略)
4. 2012年省局组织抽检查出违规经营含氯酸钾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及相关产品名单(略)
5. 2012年抽检查出含氯酸钾且产品来源渠道不明产品的批发企业名单(略)
6. 2012年总局组织抽检查出经营无买卖合同产品的批发企业名单(略)
7. 2012年总局组织抽检查出烟花爆竹产品未张贴标签登记流向的企业名单(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3月25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印发总局机关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厅〔2013〕34号

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档案馆、机关服务中心、通信信息中心：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机关信息公开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3月26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机关信息公开办法

一、总则

(一) 为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安全生产信息，依据《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信息公开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结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含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及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 本办法适用于总局依法主动向社会公众或者依申请向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信息的活动。

(三) 办公厅是总局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主管司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总局信息公开工作。

各司局负责在本司局职责范围内进行信息保密审查并主动公开有关信息，出具本司局承办的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意见，配合办公厅开展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四) 总局保密委员会是总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信息公开工作中保密审查事宜，审定重大信息公开保密事项；各司局主要负责人及其指定的定密人员具体负责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

(五) 监察部驻总局监察局负责对总局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公开范围

(六) 各司局应当在职责权限范围内，按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信息公开办法》确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向社会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七) 除《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总局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八) 各司局在制作生成信息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总局相关保密制度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明确信息的公开属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者不予公开)，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

(九) 总局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通过总局政府网站 (<http://www.chinasafety.gov.cn>) 予以公开，同时辅以下列一种或者多种形式：

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
2. 新闻发布会或者其他相关会议；
3.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

总局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档案馆（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32 号平安嘉苑安全大厦 3 层 307 房间）设立主动公开信息免费查阅点，并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信息。

四、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程序

(十)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办法向总局申请获取信息时，应当按照“一事一申请”的原则填写《信息公开申请表》，向办公厅提出申请。

申请人可以通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网址：<http://zfxgk.chinasafety.gov.cn>）中“申请公开”功能在线提出信息公开申请；也可以下载打印并填写申请表，通过邮寄（传真）或现场提交方式提出申请。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当在信封左下角注明“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

《信息公开申请表》包括下列内容：

1.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2. 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描述；
3. 申请公开信息的形式要求；
4. 申请公开信息的用途；
5. 申请人的签名或盖章、申请时间。

采用书面或电子文本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到办公厅现场提出口头申请，由办公厅代为填写《信息公开申请表》，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十一) 办公厅收到《信息公开申请表》后，应当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在收到申请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申请登记回执；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十二) 办公厅受理信息公开申请后，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转送相关部门办理。

总局受理的信息公开申请，应当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不能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的，经办公厅负责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答复期限，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获取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答复期限内。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法定事由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或者向申请人提供信息的，期限中止，障碍消除后，期限恢复计算。期限的中止和恢复，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

(十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总局提出的信息更正申请，比照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程序办理。

(十四) 办公厅应当依据申请人提交《信息公开申请表》的方式或者申请人在申请表中注明的提供方式，向申请人出具申请的办理情况告知文书。

五、监督

(十五)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总局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监察部驻总局监察局举报。举报查实的，应当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总局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六、附则

(十六) 本办法由办公厅负责解释。

(十七)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9年5月12日发布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安监总办〔2009〕97号)同时废止。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一〔2013〕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切实做好2013年汛期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尾矿库事故特别是由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促进全国尾矿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本着早部署、早行动、早预防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尾矿库管理和监督责任。各地区、各尾矿库企业要高度重视，深刻吸取近年来由于自然灾害引发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教训，切实把做好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严格落实尾矿库企业、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防汛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特别要落实无主尾矿库防汛责任，立足于防大汛、抢大险，将防汛措施细化落实到每个尾矿库企业和作业岗位，切实做好尾矿库防汛度汛工作，有效防范因暴雨、洪水、泥石流、地震等各类自然灾害引发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

二、认真开展汛前、汛期、汛后尾矿库督查检查。尾矿库企业要认真开展以“五查五看”为重点的自查。一查责任制与度汛方案、抢险预案、人员撤离计划制定情况，看防汛度汛准备工作是否到位；二查尾矿坝（包括初期坝、堆积坝、副坝、拦挡坝、泄流坝）稳定情况，看是否存在异常沉降、位移、坍塌、沼泽化、浸润线逸出等隐患；三查尾矿库干滩长度、安全超高、调洪库容，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四查排洪构筑物断面尺寸、入水口高程及建筑材料，看是否与设计相符合，是否存在变形、位移、损毁、淤堵、排洪不畅等隐患；五查库区周边，看是否存在山体滑坡、塌方和泥石流等异常现象，是否存在违章爆破、采石、排放废弃物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行为。

安全监管部門要切实加強汛期尾矿库安全检查。一要检查尾矿库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监管部門防汛通知，开展防汛度汛工作的情况；二要检查尾矿库企业度汛方案制定与落实情况；三要检查尾矿库企业与尾矿库下游村镇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情况；四要检查尾矿库企业落实特大暴雨尾矿库停止排尾放矿、紧急情况撤离人员制度执行情况；五要重点检查曾发生事故或遇险尾矿库的防汛度汛设施运行状况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六要检查在建尾矿库

度汛措施落实情况；七要检查履行闭库程序的尾矿库和停用尾矿库是否落实汛前排尽库内积水，在用尾矿库汛前降低库内水位情况。

原则上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要逐库进行检查；省、地（市）级安全监管部门重点对未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的尾矿库，安全度属危库、险库的尾矿库，无主尾矿库、长期停用尾矿库，以及曾发生事故或遇险尾矿库进行检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于4-8月对重点地区尾矿库防汛安全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三、狠抓隐患整改治理。各地区要严格督促尾矿库企业进一步落实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并督促整改到位；对一时不能治理消除的重大隐患，要切实加强防控工作，采取应急措施。要加强对中央财政支持的尾矿库隐患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的跟踪督导，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严把工程竣工验收关。要认真抓好无主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四、加强应急管理和处置。要强化尾矿库汛期应急预案的修订、备案和审查工作，进一步完善地方、企业应急管理和协调机制。要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切实提高应急救援水平。要强化应急物资保障，汛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要加强对尾矿库，特别是无主库、停用库的值班值守和检查巡查，所有尾矿库企业要在汛期安排专人进行24小时巡查，保障信息畅通，确保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及时上报。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时，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果断组织人员疏散撤离，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灾难。

五、高度重视极端气候影响。各地区、各尾矿库企业要充分认识极端气候对尾矿库安全威胁的严重性，特别要针对部分地区汛期提前或延后的极端气候情况，完善尾矿库安全度汛工作预案，强化极端气候情况下尾矿库安全防范措施。要切实加强与气象、水利、地震、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的联系，进一步建立完善预报、预警、预防机制，加强协作联动，及时掌握天气趋势变化信息，及时发布防范暴雨、洪水、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有效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灾难。

六、加大执法和事故查处工作力度。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运行和超设计坝高、超库容堆存尾矿的尾矿库，要及时下达安全生产执法文书，责令企业采取停止向尾矿库排放尾矿、降低库内水位等措施，严防发生尾矿库事故。对造成尾矿库险情的企业，要降低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未达标的要限期整改。对尾矿库事故，要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查明原因，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对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蓄意瞒报谎报事故，以及执行防汛度汛制度

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3月27日

关于开展2013年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卫办监督发〔2013〕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

为深入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决定联合开展2013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主题

防治职业病，幸福千万家。

二、宣传主要内容、对象和形式

（一）宣传主要内容。

1. 《职业病防治法》、配套规章及标准；
2. 劳动者依法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和义务；
3.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法律责任；
4. 政府及相关部门职业病防治监管职责；
5.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6. 患职业病职工依法享有的工伤保险权益；
7. 常见职业病防治的科普知识；
8. 典型案例分析。

（二）宣传对象和形式。

主要针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特别是对中小微型企业负责人和农民工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宣传形式包括新闻通报、媒体通气会、公益广告、现场宣传咨询、张贴海报和宣传用语、印发科普读物、开办网站专题、群发公益短信、开通微博客等。

三、活动时间

2013年4月25日至5月1日。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地要把《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具体实践，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好部门协调配合及宣传活动的具体落实。中西部地区要结合2013年中央转移支付职业病防治项目安排，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保证宣传取得实效。

(二) 各地要围绕宣传主题，针对重点职业病危害、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深入企业、车站等流动人口密集区开展宣传活动。职业病防治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要结合开展职业卫生服务、职业卫生监督协管等工作，广泛宣传和使用推荐宣传用语(见附件1)，积极向基层群众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和科普知识。各地要积极争取新闻媒体的支持和配合，形成全方位、多角度的立体宣传格局。

(三) 活动结束后，各地要从活动安排、宣传报道、活动效果、取得经验、存在问题等方面认真总结，并于5月31日前将书面材料和统计表(见附件2)分别报送有关部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联系人：房元萍

电话：010-6879204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系人：邱明月

电话：010-8420825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联系人：秦兴强

电话：010-64463443

全国总工会联系人：高峰

电话：010-68591847

- 附件：1. 2013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
2. 2013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3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2013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

1. 防治职业病，幸福千万家。
2. 健康工作，幸福生活。
3. 依法做好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维护劳动者健康权益。
4. 岗前岗中体检好，健康损害早知道。
5. 关注职业健康，促进劳动力资源可持续发展。
6. 崇尚职业健康，远离职业危害。
7. 关注职业健康，促进社会和谐。
8. 防治职业病--用人单位的主体责任。
9. 工作·健康·和谐
10. 预防职业病从我做起。
11. 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维护劳动者健康权益。
12. 员工健康，企业兴旺。
13. 要职业，不要职业病。
14. 关注职业健康，崇尚文明生产。
15. 企业以劳动者为本，劳动者以健康为重。
16. 职业病重在预防，让我们共同努力。
17. 规范用工管理，促进劳动关系和谐。
18. 全员参加工伤保险，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
19. 人人享有基本职业卫生服务。
20. 保护劳动者健康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